

# 中央警察大學 97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第 77 期招生入學考試簡章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經第一階段(初試)錄取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體格檢查、口試及體能測驗)，複試合格者，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選系志願卡順序，錄取各系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有缺額時，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

## 壹、**應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 一、身分：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二、年齡：25 歲以下(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附件一)。
- 四、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貳、**招生名額**：甲組男生 146 名、甲組女生 23 名、乙組男生 117 名、

乙組女生 28 名，合計男生 263 名，女生 51 名，總計 314 名。

組別	學系	名額			組別	學系	名額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	29	6	35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	39	6	45
	消防學系	35	4	39		公共安全學系	12	3	15
	交通學系 交通組	18	2	20		犯罪防治學系 預防組	10	0	10
	交通學系 電訊組	8	2	10		犯罪防治學系 矯治組	10	5	15
	資訊管理學系	22	3	25		外事警察學系	11	4	15
	鑑識科學學系	25	5	30		國境警察學系	11	4	15
	水上警察學系	9	1	10		行政管理學系	12	3	15
						法律學系	12	3	15
小計		146	23	169	小計		117	28	145

備註：本校辦理幹部教育，係依據海岸巡防署、消防署及警政署核定招生名額，男女性別名額係由上列機關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唯本校對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參、**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繳費日期：自民國 97 年 4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先網路報名，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7 年 4 月 19 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以網路報名：不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cpu.edu.tw/ncpu> 網頁，點選初試 / 【報名資料填寫】，進行報名，並列印報名書表。請參閱招生簡章「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1、應考人請詳閱本校網路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利。
- 2、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完成後續之報名動作，視同報名無效。

4、**確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並持劃撥單、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前往郵局劃撥掛號寄件後，才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一律不退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310 元(報名費 300 元加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

**(二)低收入戶報名費：160 元(報名費 150 元加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減半（150 元）加郵政劃撥費 10 元，合計 160 元。

**(三)繳費方式：請持報名表及繳款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繳費時間至 97 年 4 月 18 日止，逾期視同不合格)，並請經辦郵局於**

**繳款劃撥單上聯加蓋郵戳後，將上聯黏貼於報名表件二，收據自行保存。**

**四、應備資料：考生完成繳費後，應檢附報名表正本、學測成績單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特種考生應加繳書表)，用迴紋針依序夾牢於右上角，並以掛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欠缺文件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各聯絡電話、傳真與 E-mail 帳號)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限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核發之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其餘文件(如申請他校甄試結果或其他成績證明)均不受理。

**(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於報

名表黏貼加蓋就讀學校校戳或教務處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特種考生應加繳之書表】：特種考生應加繳下列書表，驗畢收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未加繳者，視為一般考生)。

1、現役軍人(限入學前退伍者)：繳驗上校級以上主官核准報考本校之正式文件。

2、現任警察人員：繳交服務機關核准報考本校之正式文件。

3、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生：具有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適用「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附件二)者，應加繳本校體技專長甄試申請書(申請書請向本校學務處教練組索取，洽詢電話：03-3273544)。

4、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繳驗本人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5、原住民：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若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需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

6、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及因公殉職員警原服務單位出具因公殉職員警正式證明 1 份。

五、【選組及選系】：甲組(自然組)共有 6 系，乙組(社會組)共有 7 系，報考時僅選填甲組或乙組(僅能選一組)；選系俟第一階段(初試)放榜通知錄取後，再行上網選填志願。

六、【郵寄地點】：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 肆、**考試程序**

### 一、**第一階段考試(初試)：**

#### (一)成績採計及成績處理：

1、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甲組(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4 科；乙組(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4 科。

2、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社會組與自然組成績排序不同：

(1)社會組：依國文成績排序；國文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成績排序；英文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成績排序；數學成績亦同分者，再依社會成績排序。

(2)自然組：依自然成績排序；自然成績亦同分者；再依英文成績排序；英文成績亦同分者，再依數學成績排序；數學成績亦同分者，再依國文成績排序。

3、特殊身分考生優待：具 2 種以上身分者，僅能選擇 1 種身分加分。

#### (1)退伍軍人：

【1】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3】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25%；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4】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末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0.75%。

**(2)原住民：**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優待錄取名額為 4 名(甲組 2 名、男女各 1；乙組 2 名、男女各 1)，惟學科採計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錄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3)因公殉職員警之子女：**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但享此優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錄取總人數 1% 為限。

**(二)第一階段報名收件通知之寄發：**

1、預定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寄發收件通知(僅作為收到報名表之證明，

並非第一階段錄取或不錄取通知)。

- 2、考生未收到收件通知，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未接獲通知且逾期未查詢者，視同未報名。

(三)錄取標準：參酌考生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及甲、乙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適當倍數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四)第一階段初試放榜：

- 1、預定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一階段初試放榜，並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或第一階段不錄取通知。
- 2、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逾期未查詢者，視為已收到通知。
- 3、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專長甄試生之術科考試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考試(複試)**：

(一)應考資格：經第一階段初試錄取之考生(接獲第二階段複試通知者)。

(二)複試日期：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三)複試地點：本校。

(四)複試費用(一律不退費)及文件：

- 1、繳交費用：510 元 (複試費 500 元加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低收入戶繳交費用 260 元 (比照「參之三規定」複試費減半為 250 元，加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合計 260 元)。請持複試通知所附劃撥單

**至郵局劃撥繳費，並於複試須知所附程序表加蓋郵戳**，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2、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視同第二階段准考證)、**身分證**及本校寄發之**複試應試須知**(請先填妥相關資料)應試。複試通知如有損毀或遺失者，得於複試期間，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五)考試項目及標準：**

- 1、**體格檢查**：(凡體檢有任何一項不合格之考生，均不予錄取，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以免蒙受損失)。
  - (1)**體格檢查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需持複試通知所附之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隨複試通知寄發，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至任何醫院複檢證明者亦不受理。
  - (2)凡考生體檢項目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複試當日實施複審(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3)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不完全、欠缺檢查結果、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4)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

檢 查 地 點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複試日 在本校 實施檢 查項目	身 高	男性未達 165 公分(赤足)。 女性未達 160 公分(赤足)。 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 公分(赤足)。 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 公分(赤足)。	1.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事後不得辦理複檢。其他醫院檢查或複檢證明者亦不受理。 2.考生未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檢查項目不完全者，均認定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 (BMI)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8.0 或超過 28.0。 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 17.0 或超過 26.0。 體格指標值計算公式：體重(公斤，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除以身高(公尺，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平方。 BMI 值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需至本 校指定 醫院檢 查項目	視 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1.本校複試當日，考生必須於複試結束前繳交左列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 (含色盲、色弱)。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耳 鼻 咽 喉	耳聾、重聽或毒性甲狀腺腫者(TSH、Free T4 檢測異常)。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毒性甲狀腺腫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TSH、Free T4)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毒性甲狀腺腫。	
肺部及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異常經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 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 值範圍。	
	四 肢	1.兩手手指不健全，不能伸曲握自如。 2.兩手手臂不健全，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不正 常，不能做伏地挺身(女生免試)。 3.兩腳不健全，蹲下起立不正常。 4.兩腿腳趾不健全，腳掌不正常，無法原地起跳自 如。 5.有紋身或刺青者。	
	其 他	1.患有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 器質性精神病患)或癲癇者。 2.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3.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致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 練者。	

**(5)體檢注意事項：**

甲.初試合格考生應攜帶本校寄發之「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隨複試通知寄發，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其中之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乙.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丙.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丁.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 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等各

項規定證件參加體檢(複試當天辦理身高、體格指標值(BMI)測量、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或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

2、口試：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儀容欠端正。
- (2)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
- (3)口吃或口齒不清。
- (4)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3、體能測驗：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4、身家調查：凡經初試(即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附件三)規定均須接受身家調查。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六)錄取標準：

1、第二階段考試均合格者，按其學科採計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依學科採計成績高低列

為備取生。

- 2、學科採計成績總分相同者，依據肆之一之(一)標準區分順位，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排序。
- 3、選填外事警察學系者，英文科成績未達本校乙組應考考生成績排序前三分之一者，不予錄取該系就讀。
- 4、考生成績，第一志願學系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則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
- 5、各系正取生入學後，至本校開學日(9月1日)止，遇有缺額時，得申請改以較高志願學系遞補之，其所遺缺額，再依學科採計成績順序遞補。例如：某考生以行政警察學系為其第一志願，卻以外事警察學系錄取第二志願，未來當行政警察學系遇缺時，其得申請遞補缺額，其餘類推(惟僅能往較高志願調整)。

(七)第二階段複試放榜與錄取通知及公告：

- 1、預定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第二階段複試放榜，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正取備取及不錄取通知，考生未收到通知者，請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前上網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2、錄取公告處所：本校校門公告欄、網站。

## 伍、**入學註冊**：

- 一、**入學日期**：預定 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報到入學(實際時間以第二階段錄取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 二、**預備教育及遞補作業**：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由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開學日(9 月 1 日)止，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與傳真送達並以電話確認。
- 三、**繳驗證件**：考生經錄取者，辦理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正本。繳驗文件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不准註冊，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撤銷錄取資格。

## 陸、**教育期限**：4 年。

## 柒、**學位**：

-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教育部復核同意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 二、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 捌、**待遇及賠償規定**：

- 一、**在校期間待遇**：肄業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包括服裝、膳宿及生活津貼等項)。
- 二、**畢業後之任用**：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一) 水上警察學系：經警察或海巡特考及格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二) 消防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三) 犯罪防治學系：經警察特考或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或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四) 其他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三、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新生應填具 77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附件四)、

77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附件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台幣捌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一)經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在學期間退學者。

(三)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經前項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者或未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分發任用期間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附件六)規定須服務滿 6 年，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依本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分發任用機關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 玖、**選訓服役**：

- 一、考生報名後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憑准考證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 三、完成本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之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  
前項人員，三年內未能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 四、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有關大專院校畢業學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 拾、**考試疑義處理**：

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臻詳盡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 拾壹、**洽詢單位及電話**：

- 一、教務處註冊組(試務)：03-3273315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35 或 4136。

二、醫務室(體格檢查)：03-3281822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655 或 4200。

三、學生事務處教練組(專長甄試、體能測驗)：03-3273544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48 或 4149。

四、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口試、身家調查)：03-3282329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146 或 4147。

五、學生總隊 (生活管理)：03-3278420 或總機 03-3282321 轉 4670 或 4671。

拾貳、**本校網址**：http：[//www.cpu.edu.tw](http://www.cpu.edu.tw)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 97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7 期招生入學考試應考學歷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畢業，持有服務三年期滿證明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七、參加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八、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者。

附註：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肄業生，均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大陸地區來台之考生，須在台設籍六年以上始得報考。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警大字第 091008208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警大字第 095088000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甄選初試之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或消防機關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年齡在五十二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十名，就讀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一名至第三名，現在警察或消防機關服務，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每年甄選一名至五名，就讀大學部相關學系一年級。
- 第三條 甄選入學，應先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每年五月以前辦理初試。  
初試合格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本校入學申請：  
一、入學申請書三份，並黏貼最近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二、入學資格有關證明書二份。  
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  
四、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前項入學申請應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送經內政部警政署或消防署審查，並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分發入學。
- 第四條 本校甄試入學新生，應具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資格，其條件及名額如下：  
一、具柔道專長者，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柔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四名。  
二、具來福槍射擊專長者，應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以上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二名。  
三、具跆拳道專長者，應取得一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以上跆拳道比賽前三名，年齡符合各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之規定，經入學考試及技術測驗，擇優錄取，至多一名。  
前項各款所稱入學考試擇優錄取，指入學考試經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達各類組一般考生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成績三分之二者；技術測驗擇優錄取，指技術甄試測驗成績優勝者。
- 第五條 甄試入學，應由申請甄試者，檢具申請書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列文件，向本校報名參加甄試。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甄選及甄試新生名額，均包含於本校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甄選或甄試初試合格者，應參加本校新生體格檢查及口試，並應經素行調查，合格者准予入學。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09100777104 號令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初試錄取人員，係指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招生考試，經初試(筆試)合格人員。
- 第三條 身家調查項目如下：  
一、 刑案紀錄資料。  
二、 少年刑案紀錄資料。  
三、 提報、認定或移送之流氓紀錄資料。  
四、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紀錄資料。  
五、 身心健康狀況。  
六、 懲戒或行政處分紀錄。  
七、 學歷資料。  
八、 國籍、戶籍資料。  
九、 其他品德及忠誠資料。  
前項第二款少年刑案紀錄資料，不包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應予以塗銷之紀錄資料。
- 第四條 初試錄取人員經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  
一、 曾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二、 有犯罪嫌疑經司(軍)法機關起訴，或因情節重大，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尚在偵查、審理中者。  
三、 經司(軍)法機關羈押、收容，或發布通緝、協尋中，或經警察機關通報要案(緊急)查尋、查緝，尚未結案、歸案者。  
四、 曾經受少年保護處分者。  
五、 曾經認定為流氓者。  
六、 最近三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拘留確定，或符合該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加重處罰之紀錄，情節重大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曾有精神耗弱，或曾患有精神病或癲癇症者。  
八、 曾在警察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服務受免職、或懲戒處分記過以上、或因品操受行政處分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者。  
九、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 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申請核准來臺設籍定居，於各校畢業分發時，合計未滿十年者。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者。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記明理由，向各校聲明異議。各校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而維持原認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有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五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  
一、 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  
二、 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  
三、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素行資料。  
四、 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
- 第六條 身家調查，應於複試前辦理完竣。
- 第七條 身家調查表，由各校訂定之，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入學後經發現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各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前項結果，各校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記明理由，向各校聲明異議。各校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認定；認為無理由而維持原認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有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九條 身家調查資料，由各機關學校依機密件處理及保管。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77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在警察機關（或委託代訓機關）連續服務至少六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台幣捌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_\_\_\_\_（簽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_\_\_\_\_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家長 其他\_\_\_\_\_（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 77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一) 在學期間退學者。(二) 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 3 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三) 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台幣捌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謹具

戶籍地址：\_\_\_\_\_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_月__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轉學生為三年。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為四年。  
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 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
- 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
-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三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核准者，得於進修後補足其服務年限：  
一、經政府核准選送國內外進修者。  
二、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生服務滿四年以上；碩士班全時在職畢業學生、四年制轉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畢業學生服務滿二年以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滿三年以上，至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自費進修與警政或其本職具有密切關係之科目，並持有入學許可證等必要文件。
- 前項進修人員服務年限未滿者，進修前應覓具保證人(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一)，保證國外進修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二年以內；國內進修碩士學位或進修博士學位三年以內，期滿應立即補足其服務年限；未補足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當事人未能賠償者，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選送機關另有增加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增加之服務年限，自本辦法規定之服務年限期滿之日起算。
- 第四條 各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無力賠償或無法追繳者，由保證人賠償。
- 第五條 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  
一、生活津貼：以在學期間實際所領之數額計算。  
二、主副食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以月份計算實際領受之主、副食費。  
三、服裝費：自入學起至畢業之日止，依實際領用種類、數量之價格計算。  
四、書籍費：以在學期間實際領用數額計算。  
五、見學費及實習費：按實際使用數額計算之。
- 賠償費用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其未滿一月者不計。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核算並公布之。
- 第六條 賠償費用應由各校通知當事人及保證人限期辦理相關賠償事宜並通知其原服務單位。當事人拒不賠償者，由保證人賠償之。  
逾期未繳納者，由各校依法追繳。  
當事人或保證人應於接獲各校通知後三個月內繳納。但有具體事實無法一次繳納者，經各校同意後，以三年為限，得向各校申請分期繳納。
- 第七條 各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如附件二)，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如附件三)各一份，送學校保存。
- 第八條 各校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之。
- 第九條 各校畢業學生在服務年限內離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圖

